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去董事职务的进一步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该事项进一步说明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郭柏峰先生、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孙佩祝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郭柏峰先生、孙佩祝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通过增补董事候选人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于郭柏峰先生、孙佩祝先生的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 9 人，公司须增补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推荐增补张磊先生（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海芹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郭柏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79.47 万股，通过持有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272.9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52.37 万股，郭柏峰先生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在担任董事时分别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3,958,938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承诺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日，郭柏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在离职后继续履行相

关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孙佩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 万股，通过持有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 17.1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44.77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6.27 万股，孙佩祝先生在担任董事时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日，孙佩祝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在离职后继续履行相关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郭柏峰先生、孙佩祝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做大做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柏峰先生、孙佩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25 日